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15-129

**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2015年12月15日上午09:30-11:30时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12月11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其中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：张曦、童斌、邢文祥、唐予华、苏伟斌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副董事长雷彪因为工作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表决情况**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开联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》。**

为抓住市场机遇，整合和充分利用公司优势资源，公司与开联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联通公司”）拟在全国范围内双方业务合作区域开展预付卡业务的合作推广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共同协商合作事宜，但本次合作仅为框架协议，双方在合作区域内的业务正式开展前，需另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，约定双方的具体权利、义务和利润分配等事宜。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协议的签署、执行及后期处理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**

鉴于祝少静女士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2.8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蒋淼静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蒋淼静女士简历附后）

公司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梦茵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韩梦茵女士简历附后）

公司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易联众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6日

## 附件：蒋淼静女士、韩梦茵女士个人简历

一、**蒋淼静**，女，生于1990年9月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2年7月起至今任职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于2012年1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蒋淼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**韩梦茵**，女，生于1988年8月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1年6月，毕业于吉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，获管理学学士学位。2011年7月，任厦晶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师，2012年3月，任厦晶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财会管理师，2013年11月，任商集企业咨询责任有限公司主办会计。2015年6月起至今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责任有限公司审计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韩梦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